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档办函〔2026〕200号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档案部门，中央军委办公厅保密和档案局，各人民团体档案部门，各中央企业档案部门，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：

按照国家档案局年度工作计划，我局将于近期开展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果要求

拟申报的优秀科技成果应为完成立项、验收程序的非涉密科技项目成果，符合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档发〔2018〕17号）第五条奖励范围的规定，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9月18日前，申报单位通过“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service1.saac.gov.cn）（以下简称平台）填写申报

成果信息，确认无误后向推荐单位提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9月21日至30日，推荐单位须通过平台完成成果审核和推荐工作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 各推荐单位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开展成果奖励申报，明确申报要求，鼓励各单位积极申报。

2. 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》中的成果推荐条件和要求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成果的筛选把关和组织推荐工作。应重点推荐已转化应用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。

联系部门：科技信息化司科技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10-55605255、55605254、63093016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1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馆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馆。